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保安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根據保安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所載，政府獲邀就當中部分事項提供文件，闡述政府對該些課題的意見。現提供有關資料如下：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就"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的檢控

我們在今年 1 月至 5 月呈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 EC(2016-17)23、ESC61/16-17(01)、ESC77/16-17(02) 及 FC143/16-17(01) 號文件中，已再次說明政府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執法事宜的立場。相關文件載於**附件一至四**，以供參考。我們認為，該條文對打擊網上詐騙、非法入侵電腦及使用電腦干犯其他罪行等違法行為，至為有效。在近年警方偵破的科技罪案中，只有約一成是根據第 161 條進行起訴，另外九成均是根據其他法例進行起訴。警方引用第 161 條執法的個案，包括網上詐騙、非法入侵電腦系統、在洗手間或更衣室等非公眾地方使用智能手機進行偷拍、在網上發表淫褻或帶恐嚇性的信息，以及在互聯網上慫恿其他人進行違法行為，例如黑客組

織威嚇對香港網絡系統進行網絡攻擊，及慫恿其他人使用黑客網站或軟件進行該等攻擊等。這些個案的犯案人也可能同時被控以其他相關的罪行。過去三年，根據第 161 條所作的拘捕、檢控及定罪數字如下－

年份	拘捕人數	檢控個案	定罪個案
2014	113	86	80
2015	143	103	93
2016	143	93	77

註： 上述數字所涉及案件的拘捕年份、檢控年份與案件審結年份可能會有不同，因此三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

政府留意到立法會議員對現行打擊網絡罪行的相關法例有不同意見。律政司司長作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主席，已向立法會表示，法改會正計劃檢討與網上罪行相關的法例。據了解，法改會已展開有關籌備工作。政府會留意這方面的發展。

<u>立法禁止侮辱公職人員</u>

一直以來，執法的公職人員皆以專業、中立的態度依法履行職責，克盡己任，為市民服務。他們理應受到尊重，不應受到言語或行為上的侮辱。然而，近年公職人員在執法時被市民辱罵、挑釁甚至發生肢體碰撞等事件常有發生，大大增加公職人員面對的工作壓力和執行職務的難度，打擊他們的士氣和服務社會的熱枕。

社會上曾就應否訂立「侮辱執法的公職人員罪」作出討論。正如我們在 2017 年 3 月回應葛珮帆議員口頭質詢（見**附件五**）時指出，在政府方面，進行任何立法工作都要小心地作全盤考慮，包括正反意見、立法是否可以達到預期目的和效果、罪行能否有清晰界定的規管範圍、涉及的元素、有否可以接受抗辯的理由和可處的適當刑罰等。政府現階段未有計劃就侮辱執法的公職人員立法，但對於是否需要立法，我們保持開放態度，會探討可行性，並繼續細心聽取各方意見。我們亦正搜集各地的相關法律規定和案例、執法成效及遇到的問題等資料作研究。若政府有立法建議，會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持分者。

處理投訴警務人員的機制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角色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監警會條例》)於 2009 年生效，為現行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提供法定基礎。《監警會條例》清楚訂明監警會在警察投訴處理制度中的角色、職能和權力，以及警隊須遵從監警會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要求的責任。作為制度的第一層，警隊的投訴警察課負責接收及調查公眾就警隊人員提出的投訴，其運作獨立於其他警隊部門，以確保其公平和公正。制度的第二層是負責觀察、監察及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及調查投訴的法定監警會。

根據《監警會條例》，投訴警察課須就每宗「須匯報投訴」[1]擬備詳細調查報告，以呈交監警會作審核。如監警會在審核調查報告和有關資料時，對警察投訴課任何方面的調查或結論有疑問，可要求警察投訴課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如對警察投訴課的調查不滿意，監警會可要求該課重新調查投訴；直至在完全同意投訴個案處理得當後，才會通過調查結果。此外，監警會亦可以向警務處處長和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和建議。

現行的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是一套公平、公正和具成效的安排，能確保公眾對警隊成員的投訴得到公平和有效的處理。我們認為現階段沒有需要就投訴警察制度及監警會的角色進行檢討。

至於有委員建議在警車內安裝攝錄機，我們理解委員關注到有被捕人士聲稱在警車上受到警務人員不合理的對待，因此建議在車廂內安裝攝錄機，以加強保障被捕人士及警務人員的利益。

我們須指出，警車不僅用來接載警察和被捕人士，還會用於接載其他人士，例如證人和受害者。就在警車內安裝閉路電視的建議，我們須評估相關的合法目的、必要性和保護私隱的需要。基於保安理由，警務處目前已於警署內不同範圍，例如

---

[1] 「須匯報投訴」是指市民就當值的警務人員或表明是警隊成員的休班人員的行為所作出的投訴。這些投訴必須由受直接影響的人士(或其代表)真誠地作出，並非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投訴。所有不屬「須匯報投訴」的投訴，一般會被歸類為「須知會投訴」，例如：就沒有表明是警隊成員的休班人員的行為所作出的投訴；由匿名人士作出的投訴；或由並非受直接影響的人士作出的投訴。

報案室、警署出入口及羈留室外的通道等，設有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拍攝警署內及周邊的情況。正如我們在 2014 年 7 月回應議員口頭質詢（見**附件六**）時指出，警方沒有計劃在警車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

如果有任何被捕人士聲稱在被捕後的過程中（包括在警車上）被警務人員毆打，有關情況可在現行機制下處理。當有關被捕人士被送抵警署後，可向值日官作出投訴。當值日官接獲投訴後，他需要依循程序作出處理，包括記錄案情、在投訴人同意下攝錄其身體受襲的相關部位、提供適當治理等，並將個案轉交投訴警察課跟進。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2017 年 10 月 10 日

EC(2016-17)23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7 年 1 月 4 日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香港警務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

1 個總警司職位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139,950 元至 153,250 元)

問題

警務處處長需要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領導在 2015 年 1 月由前科技罪案組升格而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從而加強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在防止並打擊科技罪行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在警務處刑事部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指揮該科的運作及發展，監督有關釐定和執行處理網絡安全的長遠目標和策略的工作，以及統籌政府應對科技罪行及網絡攻擊的措施。

理由

將科技罪案組升格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3. 當資訊科技成為我們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時，全球在網絡安全威脅方面正面對更高的風險。時至今日，香港是全球 Wi-Fi 熱點最密集

的地方之一，有 97% 的住戶已可接達寬頻服務，而流動電話滲透率高達 227.8%，預計會有進一步增長。因此，個人、機構及關鍵基建設施均易成為科技罪案的受害者，其網絡安全亦易受到威脅。

4. 以往，商業罪案調查科(下稱「商罪科」)轄下的科技罪案組負責防止、偵查及打擊科技罪案，以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為加強警務處打擊科技罪行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綱領中公布，將警務處的科技罪案組升格，設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隨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 2015 年 1 月成立，警務處致力提升及擴展在下述範疇的能力－

(a) 偵查集團式及高度複雜的科技罪行，以及積極進行情報主導的調查工作；

(b) 適時進行網絡威脅的審計及分析，以防止及偵查針對關鍵基建設施所作的網絡攻擊，從而為該等設施提供支援；

(c) 提升重大網絡安全事故或大規模網絡攻擊的事故應變能力；

(d) 加強對網絡罪行趨勢、犯案手法、電腦系統弱點及惡意軟件的發展進行專題研究；

(e) 在情報交換和最佳做法分享方面，加強與本地持份者和海外執法機關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應付常見的科技罪行和網絡威脅；以及

(f) 制訂有關網絡安全和科技罪行的新培訓課程。

日益增加的挑戰

5. 警方每年接獲的本港科技罪案數字，由 2002 年的 272 宗增至 2015 年的 6 862 宗，激增 24 倍。在 2016 年(截至 9 月)，案件宗數高達 4 537 宗。過去 6 年，每年相關的損失亦由 2010 年的 6,000 萬元增至 2015 年的 18 億元，增幅達 30 倍；而在 2016 年(截至 9 月)，損失約為 18 億 7,000 萬元。

6. 尤其是去年，世界各地發生了多宗針對金融機構和關鍵基建設施的高調網絡攻擊。在 2015 年，全球每日有超過 100 萬宗網絡攻擊，網

絡安全和科技罪行已成為世界各地執法機關面對的主要挑戰。舉例來說，黑客在 2016 年 4 月入侵環球銀行財務電訊協會的金融平台，令孟加拉中央銀行損失 8,100 萬美元。越南、菲律賓、厄瓜多爾和香港等地的其他銀行亦遭到相類似的攻擊。2015 年 12 月，網絡罪犯攻擊烏克蘭的電網，令 25 萬名當地市民受到停電影響。其他地區發電廠所設置的工業控制系統，包括位處香港的工業控制系統，可能會是下一個攻擊目標。

7. 賽門鐵克公司發表的 2016 年《互聯網安全威脅報告》指出，在亞太區的互聯網安全威脅評級中，香港的排名由第八位升至第七位。根據卡巴斯基實驗室在 2015 年公布的《保安通訊》，年內有 34.2% 用戶的電腦受到至少 1 次網上攻擊，而在 2015 年全球有超過 75 萬部電腦遭勒索軟件入侵。Nexusguard 發表的《威脅報告》亦指出，2016 年上半年在亞太區錄得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次數超過 34 000 宗，增幅達 43%，而據觀察所得，升幅最高的地方是香港，攻擊次數上升 57%。除這些威脅外，網絡保安專家亦預測，針對流動電話和物聯網(例如網路攝影機、智能電視等)的惡意軟件攻擊將會飆升，成為網絡安全的重大隱憂。在本港，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1]在 2016 年首 10 個月接獲 5 146 宗網絡安全事故報告，增幅自 2010 年以來超過 500%。這些報告中，涉及勒索軟件的個案錄得明顯增幅，個案數目是 2015 年同類報告的 5 倍。由此可見，警務處實有迫切需要加強打擊科技罪行及應付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

需要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出任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指揮官

8. 科技罪行和網絡安全威脅日趨複雜，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肩負起應付上述挑戰的使命。警務處刑事部轄下負責參與罪案調查工作的其他科別（包括商罪科、毒品調查科、刑事情報科和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目前均由 1 名總警司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有 226 個紀律人員職位）與這些科別不同，目前只由 1 名高級警司領導。有見及多個因素，包括由總警司率領的其他刑事調查科別中紀律人員職位的數目（截至 2016 年 4 月，毒品調查科有 368 個、商罪科有 272 個、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有 109 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與這些科別相若的規模及其多層職級架構、廣泛的職務、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及日益繁複的工作，屬總警司職級的指揮官對

[1] 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管理，是本港的資訊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為本地企業及互聯網用戶提供資訊保安事故的消息和防禦指引、事故回應及支援服務，及提高保安意識。

帶領調查科至關重要，從而確保調查科充分得到所需的領導和管理，尤其推行下文第 9 至 14 段所述的工作。

規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長遠發展以達成使命

9. 科技罪行有迅速增加的趨勢，安排專責人手及進行策略規劃以對付這類罪行，是警務處須優先執行的主要行動。為落實該項使命，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需要由首長級人員出任高層領導，以制訂有效的策略，從而應付上文第 5 至 7 段所述的挑戰，並確保該等策略得以順利推行。鑑於通過互聯網干犯的罪行屬跨國性質，而且種類繁多(例如網上購物騙案、電郵騙案、詐騙、洗黑錢、與裸聊有關的勒索案、兒童色情物品等)，由 1 名對預防及控制罪行具廣博知識、閱歷和視野的首長級人員發揮強而有力的領導，至為重要。否則，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將難以制定策略和督導管理事宜，例如提升能力、與本地關鍵基建設施的管理當局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及服務供應商合作，以及分配和調撥資源。

統籌應對科技罪行及網絡攻擊的措施

10. 鑑於科技罪行和網絡攻擊日趨複雜，加上香港的互聯網用戶不斷增加，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在協調與網絡安全及科技罪行有關的事宜方面，將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和職能。香港必須準備就緒，以應付針對關鍵基建設施的任何確實及迫切的網絡攻擊威脅；若然不把握時機或防備範圍方面有所不足，將會令香港處於非常不利的境況。為準備應付香港萬一出現針對本地關鍵基建設施的大規模網絡攻擊或發生涉及多個跨司法管轄區的科技罪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須肩負重任，協助警務處作出高層次和刻不容緩的決定。除了在香港的關鍵基建設施受到大規模網絡攻擊時動員警隊其他專責單位參與行動，以及就偵查科技罪行訂立目標、政策和長遠策略外，該總警司將負責統籌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關、政府部門及其他持份者所採取的聯合行動，以便交換情報及保存有助調查工作的數碼證據。

11. 如不設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職位，警務處內部便沒有合適的人員，具備所需職權、經驗及環球視野，率領本地和國際機構，即時應對大規模攻擊並妥為處理善後工作。總警司職位如進一步延遲開設，將會嚴重影響警務處及香港對網絡攻擊的應變能力，繼

而令香港極容易成為網絡罪犯的目標，針對或通過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設施發動網絡攻擊。

新措施的策略規劃、監察和執行

12. 鑑於網絡安全的重要性，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最近為銀行體系推出「網絡防衛計劃」，旨在提升銀行體系的防衛能力，使其水平與香港作為亞洲首屈一指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相稱。在警務工作方面，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最近推出兩項新措施，即網絡靶場和網絡攻擊情報交流平台，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網絡威脅形勢和日趨複雜的新網絡攻擊技術。網絡靶場是一項能在封閉網絡中模仿互聯網環境的設施，可模擬網絡攻擊和科技罪案情況，作研究和培訓用途。網絡攻擊情報交流平台是一個多用途平台，可從網絡安全組織蒐集網絡攻擊的資料並加以分析，以便廣發給香港和海外各持份者。該平台會與金管局開發的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相輔相成，成為「網絡防衛計劃」的一部分，以便分享有關網絡攻擊的情報。此外，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正籌備進行大規模的網絡安全演習，以加強本地關鍵基建設施應對網絡安全事故的整體能力、改善現時與海外同類機構的溝通，以及提升現時對香港網絡環境的保護。除此之外，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正在籌辦網絡安全精英嘉許計劃，藉此匯集香港各個主要界別的網絡安全經驗和良好作業方式，共同推廣網絡安全意識和應付層出不窮的網絡威脅。上述所有新措施涉及大量資源，且需要進行策略性規劃、監察和執行工作，因此有必要由 1 名首長級的高級警務人員負責督導並監察這些措施，以及有效和高效率地落實、檢討、改善並維持該等措施的發展。

與本地及海外持份者維持緊密聯繫

13. 環顧全球，網絡安全問題及科技罪行迅速演變，並超出傳統司法管轄區的界限。因此，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核心職務之一，是與本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建立緊密聯繫，以打擊跨境科技罪行和交流經驗。儘管高級警司應可採取跨境策略性行動以打擊科技罪行，但始終仍需總警司級別的首長級人員參與談判及予以督導，以便與各個高層次的持份者攜手合作，尤其是在遏止科技罪行時要將策略上的轉變付諸實行，例如重整銀行保安系統、改變網絡用戶習慣、建議重新設計關鍵基建設施的電腦系統等。為此，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確實需要有首長級人員代表警務處參與高層次的工作小組、會議及訪問，與世界各地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執法單位的指揮官建立合作關

係。從能力、經驗及閱歷而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的職級與這項使命的重要程度相稱。該人員將擔當關鍵角色，負責與海外機構(例如國際刑警及 G7 高科技犯罪工作小組)聯絡。

14. 一般而言，負責打擊網絡罪行的海外執法單位主管的職級是高於或等同警務處總警司的職級。這些單位包括英國國家打擊犯罪總署轄下的國家打擊網絡犯罪組、澳洲聯邦警察轄下的高科技犯罪偵查小組及新加坡警務處刑事調查部轄下的打擊網上罪行指揮中心。

現況有欠理想

15. 一如上文第 8 段所述，刑事部轄下負責偵查罪案的其他科別均各自由 1 名總警司率領。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需要強而有力的專職領導，才能全面有效地獨立運作，特別是如上文所述，該科須處理大量繁複、敏感的工作。礙於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自設立以來一直沒有專責的總警司職位，因此其主管人員現時須向刑事部其他總警司匯報，尋求高層次的指示。鑑於該等總警司執行其負責範疇的警務工作已分身不暇，要在不影響其科別的行動效率的情況下，長期全時間持續監督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運作，實際上並不可能。上述情況顯然無法持續下去，若置之不理，將妨礙刑事部的管理，特別是刑事部轄下各總警司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對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發展的有效監督。

16.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急切需要強而有力的專職領導，才能全面有效地獨立運作。該總警司需要規劃該科的發展，並確保警務處能夠有效地持續提升網絡安全及打擊科技罪行這兩方面的能力，而兩者屬於截然不同且高度專業的範疇。擬設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警務處在擬議的總警司職位開設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2。

附件 1
附件 2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7. 為設立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務處把 106 個職位[2]永久調配至該科，而前科技罪案組亦告解散。2015 年 1 月，該科亦增設了 74 個非首長級職位[3]。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成立後，該科轄

---

[2] 該 106 個職位當中，有 98 個職位來自前科技罪案組，有 4 個文職人員職位和 4 個紀律人員職位則來自商罪科。

[3] 包括 71 個由警員至高級警司的紀律人員職位，以及 3 個文職人員職位。

下開設了兩個組別，即網絡安全組及科技罪案組。前者的職責是提升警務處應付網絡威脅及進行情報主導調查的能力、加強對網絡罪行趨勢的研究，以及與本地各持份者和海外執法機關合作。後者的職責是加強警務處在調查大規模網絡攻擊和涉及先進科技的案件的能力。

18. 在 2015-16 年度，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再增設 58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加強警務處在緩解網絡安全風險及調查科技罪案方面的能力。2015 年 7 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轄下成立了情報及支援組，以蒐集、處理、分析和評估與科技罪行及網絡安全事故相關的情報和活動。再者，網絡安全組轄下成立了 1 支新的網絡偵測分析支援隊，並已增加人手，以提升應付網絡安全事故及處理科技罪案的職能。

19.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編制有 238 人(當中紀律人員職位有 226 個)，均屬非首長級職位。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我們已經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上文第 8 段所述由總警司率領的其他刑事調查科別中紀律人員職位的數目、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與這些科別相若的規模及其多層職級架構、廣泛的職務、不斷增加的工作量及日益繁複的工作，認為必須開設屬總警司職級的指揮官一職，以確保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充分得到所需的領導和管理。

附件 3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20. 我們已審慎考慮可否調配警務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以承擔擬設職位的工作。目前，警務處轄下 5 個部門，即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和財務、政務及策劃處，共設有 46 個總警司職位，其職責和現時的工作重點載於附件 4。由於所有總警司職級的人員處理各自範疇的職務已分身不暇，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調配內部人手，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附件 4

對財政的影響

21.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的總警司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2,800 元。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634,000 元。

22. 我們已在 2016-17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以支付開設擬議的總警司職位所需的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23. 在上屆立法會會期，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2014 年 6 月 3 日）及本小組委員會（2015 年 3 月 11 日及 4 月 29 日）曾討論這項人手編制建議。政府在 2016 年 6 月向本小組委員會再次提交建議，但在上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討論一直無法展開。我們在 2016 年 12 月 6 日就此建議再次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同意政府將這項建議提交本小組委員會。委員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提供的資料載於附件 5。

附件 5

編制上的變動

24. 自 2014 年 4 月以來，警務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A*	72#	72#	72	72
B	3 212	3 198	3 138	3 065
C	30 639	30 453	30 096	30 051
總計	**33 923**	**33 723**	**33 306**	**33 188**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警務處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5.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6.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認為，該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保安局
2016 年 12 月

香港警務處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總警司
職責說明

職級 ：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表第 55 點)

直屬上司：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主要職務和職責－

(i) 指揮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與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功能有關的行動及發展。

(ii) 確保屬下人員的工作表現及紀律均保持高水平。

(iii) 根據警隊策略方針及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制定策略，以確保有效調配資源，配合打擊科技罪案和應付網絡安全事故的警務工作需求。

(iv) 代表警務處與本地及國際相關各方有效合作和協調，以處理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事宜。

(v) 確保人員已接受實用而有效的訓練，以處理有關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的調查。

(vi) 監察並處理本港和外地可能影響警務行動優先項目及活動的網絡安全事故及科技罪案。

(vii) 當香港的關鍵基建設施受到重大網絡攻擊時，動員其他具備專責職能的警察單位參與行動。

(viii) 執行警察總部委任的人事管理及紀律職務。

(ix) 與其他相關各方檢討目標、政策及實施計劃，以統整應對策略，處理本港關鍵基建設施電腦系統面對的網絡威脅。

香港警務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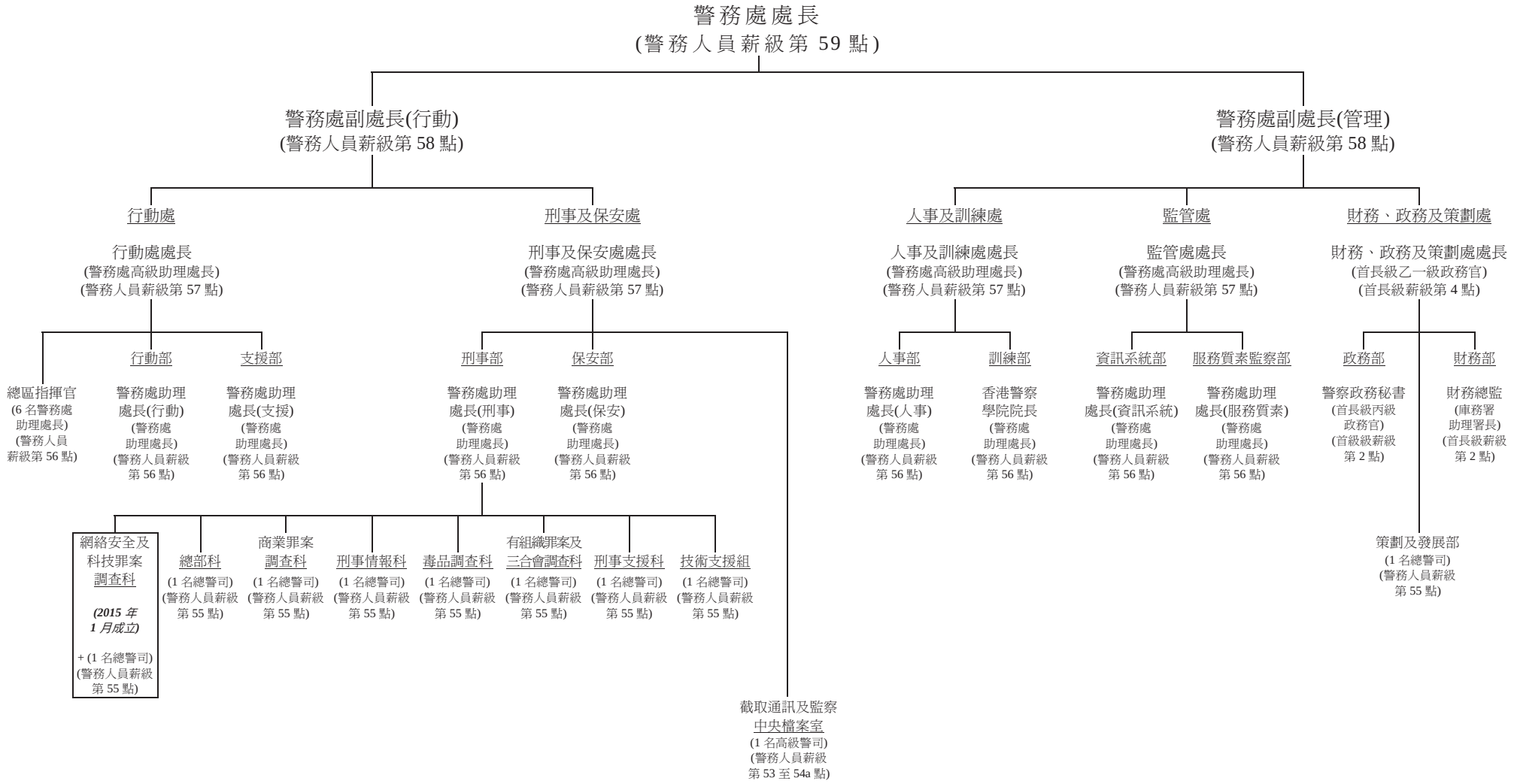

說明： ☐ 擬開設的 1 個總警司職位，職銜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總警司

香港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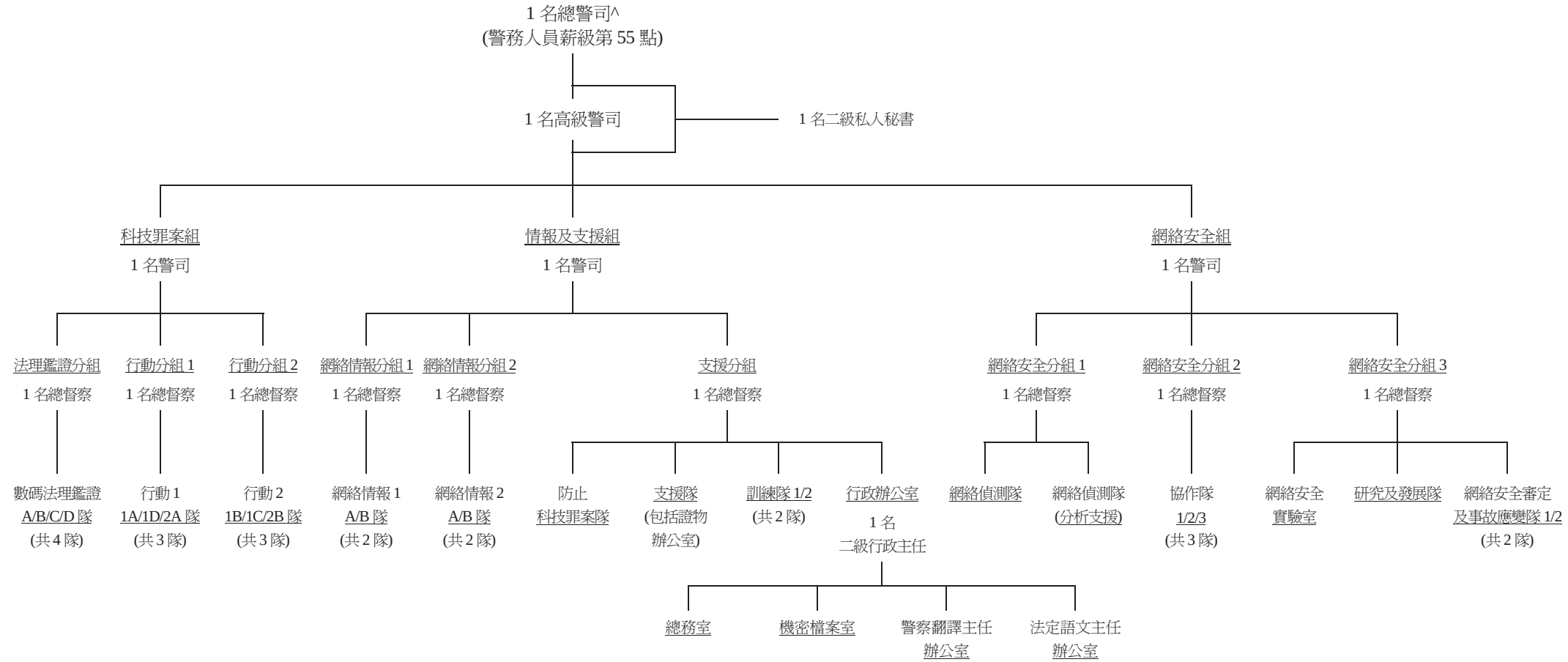

^ 擬開設的 1 個總警司職位。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職位
現時職務和工作重點

現時，香港警務處共有 72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其中 46 個為總警司職位，分設於警務處轄下 5 個部門，即行動處、刑事及保安處、人事及訓練處、監管處，以及財務、政務及策劃處。為方便執行日常警務工作，全港劃分為 6 個總區，即港島總區、東九龍總區、西九龍總區、新界北總區、新界南總區及水警總區，由行動處管轄。總警司職位的分布情況及主要職責分述如下－

(A) 行動處

(i) *總區總部(6 名總警司)*

每個總區總部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6 個總警司職位，擔任總區副指揮官，負責協助總區指揮官(職級為警務處助理處長)監督總區內所有行動、行政及財務事宜，並在總區指揮官不在場時在總區發出政策指引和指令。

(ii) *警區總部(19 名總警司)*

全港 19 個主要警區(即中區、東區、灣仔、西區、觀塘、秀茂坪、將軍澳、黃大仙、九龍城、旺角、深水埗、油尖、邊界、大埔、屯門、元朗、葵青、沙田及荃灣警區)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19 個總警司職位，擔任區指揮官，隸屬總區指揮官。每名區指揮官管轄 350 至 700 名人員，負責有效執行法律和維持治安，以及防止和偵查區內罪案。

(iii) *支援部(3 名總警司)*

支援部設有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並分別負責支援部轄下 3 個科(即支援科、交通總部和警察公共關係科)各特定範疇的職責。支援科負責有效管理行動支援、制定和檢討全警隊的行動政策、程序及策略，以及管理香港輔助警察隊。交通總部負責策略性規劃、

制定和統籌一切交通執法事宜及有關交通的措施／計劃。警察公共關係科擔任警務處與市民之間的橋樑，透過積極接觸傳媒、有關人士及社區輿論領袖，並與他們建立長遠而具建設性的關係，提升警務處的聲譽、維持公眾對警隊的信心，以及善用公眾對警務活動的支持。

(iv) *行動部(1 名總警司)*

行動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並負責警察機動部隊及特警隊的行政及策略發展工作，包括管理和提供充足有效的訓練，確保警隊作出最佳準備，以處理對公共秩序及內部保安構成的威脅、緊急情況，以及反罪惡及反恐行動。

(B) 刑事及保安處

(i) *刑事部(7 名總警司)*

刑事部轄下 7 個單位(即總部辦事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刑事情報科、毒品調查科、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支援科和技術支援組)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7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各單位負責處理特定範疇的罪行和支援前線刑事組別。

(ii) *保安部(1 名總警司)*

保安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以協助警務處助理處長(保安)處理各項保安事宜，包括要員保護、反恐活動、保安統籌、內部保安，以及根據政府情報規定就任何涉及保安的事宜或事件，採取即時應變行動。

(C) 人事及訓練處

(i) *人事部(3 名總警司)*

人事部轄下 3 個科(即服務條件及紀律科、人力資源科和人事服務及職員關係科)各設 1 個總警司職位，即共設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負責多項人力資源管理職務，包括招募、晉升、人力策劃及接任計劃、職業發展、職位調派、工作表現管理、紀律、服務條件、員工關係及福利事宜，涉及逾 28 000 名紀律人員。

(ii) *訓練部(2 名總警司)*

訓練部設有 2 個總警司職位，負責協助香港警察學院院長舉辦職業培訓、專業發展課程和行政發展課程，提供正規而有系統的訓練，以配合人員在事業不同階段的需要。各項訓練包括為新聘人員提供基礎訓練、為在職人員提供槍械和戰術訓練、舉辦有關警隊領導及管理的本地／內地／海外訓練課程、舉辦有關把資訊科技應用於警務工作的專業課程、提供刑事調查及情報管理訓練、警察駕駛及交通訓練、知識管理、質素保證，以及為警察訓練課程安排學術認可。

(D) 監管處

服務質素監察部(3 名總警司)

服務質素監察部設有 3 個總警司職位，隸屬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並分別負責該部轄下 3 個科(即工作表現檢討科、研究及監察科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各特定範疇的職責。工作表現檢討科負責促進改善衡工量值的方法，並加強人員認識和執行有關服務質素的事宜。研究及監察科負責制定審查守則，並對前線各區及政策部各單位進行盡職審查，以及就全警隊特別關注的事項進行專案主題審查或專題審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包括投訴警察課及內部調查課，專責調查投訴警察和嚴重違紀事項，並推廣誠信管理綜合綱領以加強警隊對正直及誠實品格的價值觀。

(E)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

策劃及發展部(1 名總警司)

財務、政務及策劃處轄下策劃及發展部設有 1 個總警司職位。該總警司負責就警察設施及基本工程項目展開策略規劃和發展工作，以配合部門的策略行動計劃及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他亦負責制定有關部門產業事宜的政策，以配合新的警務要求及行動需要。

2016 年 12 月 6 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委員要求提供的資料

科技罪案的趨勢

近年，警方接獲的科技罪案涉及不同類別，包括與網上遊戲有關的罪行、網上商業騙案及非法進入電腦系統等。過去 5 年的相關數字見表一。

表一：2012 年至 2016 年 9 月的科技罪案數字

案件性質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年 (截至9月30日)
與網上遊戲有關	380	425	426	416	304
網上商業騙案	1 105	1 449	2 375	1 911	1 217
非法進入電腦系統	1 042	1 986	1 477	1 223	847
其他性質	488	1 273	2 500	3 312	2 169
(i) 網上雜項騙案	*225*	*435*	*1 436*	*1 733*	*1 133*
(ii) 兒童色情物品	*28*	*41*	*38*	*53*	*27*
(iii) 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	*25*	*3*	*29*	*35*	*4*
(iv) 網上銀行	*5*	*40*	*17*	*3*	*2*
(v) 裸聊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638*	*1 098*	*588*
(vi) 雜項勒索	*66*	*509*	*46*	*71*	*93*
(vii) 刑事恐嚇	*23*	*61*	*81*	*87*	*60*
(viii) 猥褻行為或性罪行	*42*	*92*	*79*	*96*	*114*
(ix) 雜項	*74*	*92*	*136*	*136*	*148**
總計	**3 015**	**5 133**	**6 778**	**6 862**	**4 537**
損失(百萬元)	**340.4**	**916.9**	**1,200.7**	**1,828.9**	**1,865.2**

* 為提供「雜項」下的案件類型的例子，我們將2016年148宗案件的進一步分類資料臚列如下－

網上賭博	37	協助、教唆、慫使他人干犯罪行	9	干擾電腦	4
不涉及入侵行為的盜取電腦資料	22	偽造文件	8	雜項盜竊	3
身份盜竊	19	手提電話或社交媒體帳戶資料外洩	6	虛報炸彈	2
網上發布淫穢及不雅物品	18	盜取顧客購物積分	5	自稱三合會會員	1
網絡釣魚	10	虛假／未經授權之網站或社交媒體帳戶	4	總數	148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員及擬議總警司職位的資歷要求

2. 考慮到科技罪案的跨國性質以及罪案的種類(例如網上購物騙案、電郵騙案、詐騙、洗黑錢、裸聊及發布兒童色情物品等)，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應由 1 名熟悉警務工作的總警司擔任主管，方能以執法為主導統籌各項工作及訂立發展方向，並協助警隊訂立目標、政策及長遠策略，以維持香港整體的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案。

3.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領導人須具紮實和全面的行動及管理技巧。他不一定為資訊科技專才，原因是擁有相關電腦／資訊科技學歷的警務人員將會為他提供支援。事實上，警方一直招募擁有相關電腦／資訊科技學歷的警務人員加入該科別。目前，駐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警務人員中，98% 擁有電腦／資訊科技學歷，部分更擁有相關的博士或碩士學位，而其餘人員亦已接受內部專業訓練並具備相關經驗。部分人員從國際知名的網絡安全訓練機構 SANS Institute 取得專業資格。警方在網絡安全及打擊科技罪案方面的專業能力在國際上亦廣受認同，部分警務人員是國際刑警組織的認可訓練人員，曾經為新加坡、斐濟、澳洲、南韓和泰國的執法機關提供網絡安全和科技罪案方面的專業訓練。上述人員將可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其他人員提供相關訓練。就新入職的警務人員而言，他們需要對科技感興趣、具創意和對刑事調查有敏銳觸覺。

4. 此外，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與警察學院合作，定期舉辦內部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涵蓋科技罪案調查技巧及電腦法理鑑證等，以維持該科別人員在調查、情報搜集和分析、電腦法理鑑證及訓練方面的專業能力。警隊亦會不時派員往海外，參與在科技罪案調查技巧及數碼法理鑑證等方面的訓練。除了吸收國際經驗外，人員亦會與其他執法機關的專家交流經驗和心得，學習最先進的知識。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拘捕人數、檢控及定罪數字

5.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備註]針對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對打擊網上詐騙、非法入侵電腦及使用電腦干犯其他罪行等違法行為，至為有效。歷年來，在警方偵破的科技罪案中，只有約 10% 是被控以違反第 161 條；另外 90% 則被控以其他罪行。

6. 警方引用第 161 條執法的個案，包括網上詐騙、非法入侵電腦系統行為、在洗手間或更衣室等非公眾地方用智能手機進行偷拍、在網上發表淫褻或恐嚇性的信息，以及在互聯網上慫恿其他人進行違法行為，例如黑客組織威嚇對香港網絡系統進行網絡攻擊，及慫恿其他人使用黑客網站或軟件進行該等攻擊等。這些個案的犯案人也可能同時被控以其他相關的罪行。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截至 6 月)，根據第 161 條所作的拘捕、檢控及定罪數字如下－

表二：2014、2015 及 2016 年根據第 161 條所作的拘捕、檢控及定罪數字

年份	拘捕人數	檢控個案數字	定罪個案數字
2014	113	86	80
2015	143	103	93
2016 (1 至 6 月)	69	57	48

註： 以上數字所屬的年份代表拘捕的年份、檢控的年份與案件審結的年份可能會有不同。

[備註]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1)的內容如下－

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

(a) 意圖犯罪(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b)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c)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或
(d)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五年。

7. 上述數字是第 161 條所指罪行的整體拘捕、檢控及定罪數字。為了分析本港的整體治安情況、罪案趨勢及了解刑事司法系統的概況，執法機關及司法機構會備存各項與罪案有關的統計數字，例如各罪行的個案數目、被捕人數、檢控數字、定罪數字及判刑等。

8. 所記錄的數字都是各*罪行*的整體數字，並非不同*分項*下各罪行的各別數字。例如「入屋犯法罪」(《盜竊罪條例》第 11 條)有兩個分項。執法機關只會備存該罪行的整體數字，而不會備存(a)或(b)的細分數字。與「入屋犯法罪」的例子一樣，執法機關及司法機構也只會備存有關第 161 條的整體數字，而不會備存其 4 個分項的細分數字。

9. 我們認為現時的法例有效防禦對網絡安全日益加劇及嚴重的威脅，政府現階段沒有計劃修訂有關法例。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案會繼續是警方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一定會繼續以公平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根據法例進行執法工作。

10. 我們理解，律政司司長作為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主席，早前曾向立法會表示，法改會正計劃檢討與網上罪行相關的法例。政府會留意這項發展。

<u>網上巡邏</u>

11. 警方現時採用三層情報架構，透過總部、總區及警區情報組別搜集情報。互聯網是公開的，因此其用戶面對的刑事威脅與在現實世界的威脅相同。正如在現實世界中，警方會在街上巡邏，防止罪案發生；在互聯網的虛擬世界，警方亦有必要留意可能發生的犯罪活動並採取行動。因此，為達至防止及偵破罪案的目的，警方各有關部門會進行「網上巡邏」，意即按需要在互聯網的公眾平台搜尋相關資料。警方會根據行動優先次序，針對性及專業地在互聯網的公眾平台搜尋可能與罪案有關的資料(例如假銀行網站、非法賭波活動、發布兒童色情物品、販毒、網上刑事恐嚇等)。藉着巡邏收集得來的資料，會使警方能夠更恰當地分配資源及分析當前的犯罪趨勢，以打擊不同類型的罪案，包括非法賭博、發布兒童色情物品、販毒及其他有組織罪行。

12.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某項調查工作的參與程度，視乎有關案件所牽涉的科技罪行的複雜程度。涉及高端和複雜科技的罪案，一般會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員帶領調查。若罪案只有小部分涉及科技，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則主要協助調查隊收集科技證據，或就科技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無論如何，在互聯網的公眾平台搜尋資料只是警方為打擊罪行而搜尋資料的眾多方法之一。警方進行網上巡邏的目的是留意犯罪活動或刑事情報，不論有關人士的背景或取向。警方並沒有備存網上巡邏的數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1805/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EC(2016-17)23
建議在香港警務處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
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跟進 2017 年 2 月 8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會」）上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及羅冠聰委員 2017 年 2 月 9 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件，我們回應如下：

（一） 申請法庭手令的權力及程序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條例》」），警隊的職責是採取合法措施以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根據《條例》，警方獲賦予調查權力，藉以：

(a) 逮捕及扣留涉嫌人士；

(b) 進入及搜查處所，並檢取涉嫌財產；

(c) 截停、扣留及搜查涉嫌人士；

(d) 截停、扣留及搜查船隻。

《警隊條例》第 50(7)條訂明，裁判官如覺得有合理因由懷疑在任何建築物、船隻或地方內，有任何報章、簿冊或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實產是相當可能對調查所觸犯或合理地懷疑已經或即將或意圖觸犯的罪行有價值的，則該裁判官可向任何警務人員發出手令，以便在日間或夜間：

(a) 進入該建築物、船隻或地方，並搜查及接管任何該等報章、簿冊或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實產；

(b) 扣留任何看似是管有或控制該等報章、簿冊或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實產的人，而該人若非如此扣留，則會妨礙該項搜查的目的。

此外，警方會按案件性質所適用的相關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3 條、《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第 5 條或《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8 條向法庭申請法庭手令，以獲得搜查處所和撿取在處所內找到的文件和資料的權力，而向任何機構／人士檢取文件或資料以協助警方進行調查。

（二） 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

除根據法例向法庭申請搜查令外，警方亦可按照與網絡服務供應商相互同意的合作機制檢取文件或資料。

警方在 2010 至 2016 年向網絡服務供應商要求披露元資料（如網際網路協定地址、用戶資料及登入紀錄）的數字如下：

年份	次數
2010	3 785
2011	4 103
2012	4 613
2013	4 389
2014	4 000
2015	3 997
2016	4 000

警方向網絡服務供應商要求披露元資料只作調查之用，因此只有相關網絡服務供應商才知悉有關要求。警方沒有備存申請法庭手令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元資料的統計數字，亦沒有備存拒絕披露該等資料的統計數字。一般而言，若警方提出要求涉及的帳戶或記錄已不存在，或相關註冊用戶或國際網絡協定地址並不在香港，有關網絡服務供應商便不能提供資料。

由於每個國家／地區的法例不同，有關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的程序及規定不能作直接比較。然而，警方會不時按香港的實際情況，與網絡服務供應商進行商討及檢視相關程序。

（三） 情報及證據蒐集

政府不會披露警方蒐集情報的方式，以免令犯罪分子有機可乘。警方進行任何情報蒐集或搜證都必須依法，並按既定的程序或規則進行。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已清楚界定執法機關須獲授權才可以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執法機關必須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規定行事，而小組法官會小心審視每一宗申請是否完全符合條例要求始作決定。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亦會監督有關執法機關遵守條例下各項規定的情況。

（四） 警務人員人數與人口比例

有關警力的計算方法並沒有一個國際公認的標準，正如我們 2017 年 2 月 6 日致委員會信件中指出，各地警察的職責範圍均有所不同，而各地警隊編制亦視乎當地的情況而定，因此難以直接比較。香港警隊的職能範疇多元化，除負責維持社會治安之外，也要執行一些外地警察一般無須執行的職務，包括邊境、海岸和鐵路的巡邏、爆炸品處理和反恐工作等。我們亦留意到，有關警力的計算方法，有些國家會把輔警人員、交通警員和邊境巡邏人員的人數計算為正規的警力，有些則不計算在內；而有些不計算正休長假的警務人員。

警方比較了幾個國際城市的警隊編制。若比較正規警務人員的數目，我們認為相對於其他大都會城市，香港警隊屬中等規模：

國家/城市	正規警務人員數目	每 10 萬人口的正規警務人員數目
新加坡	13 487	234
東京	43 422	322
倫敦	31 000	356
香港	**29 289**	**399**
紐約	34 500	401
巴黎	30 000	448
芝加哥	13 138	486

香港的整體罪案率下跌，有賴市民大眾支持和配合警方的工作，惟香港必須繼續維持一支人手充足的警隊，才能使香港這個人口稠密的地方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香港警隊一直因應社會情況，適時評估其人手需要。

科技罪行和網絡安全威脅日趨複雜，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肩負起統籌香港應對科技罪行及網絡攻擊措施的使命，但成立兩年以來一直欠缺強而有力的專職領導。該科總警司一職具有廣泛、專業及十分重要的職能，需要規劃網罪科的發展，並確保警務處能夠有效地持續提升網絡安全及打擊科技罪行這兩方面的能力。在向立法會提交開設該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前，我們已審慎考慮可否調配警務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以承擔擬設職位的重要工作。由於所有總警司職級的人員處理各自範疇的職務已分身不暇，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調配內部人手，在運作上並不可行。網罪科有急切需要開設一總警司常額職位，以確保該科充分得到所需的領導和管理。

（五） 科技罪案的拘捕人數

我們在 2017 年 2 月 6 日致委員會信件中已列出以下警方就科技罪案的拘捕人數：

年份	拘捕人數
2012	465
2013	679
2014	691
2015	825
2016	907

警方並沒有按科技罪行的每一種案件性質備存拘捕人數的分項統計數字。

（六） 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的統計數字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1]對打擊網上詐騙、非法入侵電腦及使用電腦干犯其他罪行等違法行為，至為有效。但在近年警方偵破的科技罪案中，只有約一成是根據第 161 條進行起訴，另外九成均是根據其他法例進行起訴。

警方引用第 161 條執法的個案，包括網上詐騙、非法入侵電腦系統行為、在洗手間或更衣室等非公眾地方用智能手機進行偷拍、在網上發表淫褻或恐嚇性的信息，以及在互聯網上慫恿其

---

[1]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1)的內容如下－

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

(a) 意圖犯罪(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b)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c)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或

(d)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五年。

他人進行違法行為，例如黑客組織威嚇對香港網絡系統進行網絡攻擊，及慫恿其他人使用黑客網站或軟件進行該等攻擊等。這些個案的犯案人也可能同時被控以其他相關的罪行。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截至 9 月），根據第 161 條所作的拘捕、檢控及定罪數字如下－

年份	拘捕人數	檢控個案	定罪個案
2014	113	86	80
2015	143	103	93
2016（1-9 月）	109	72	60

註： 上述數字所涉及案件的拘捕年份、檢控年份與案件審結年份可能會有不同，因此三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

正如我們在委員會會議上解釋，部門決定是否備存一些數字，視乎那些數字對該部門是否有幫助與及是否有統計意義。舉例而言，執法機關或相關部門會備存多種對調查工作或分析有用的數字，例如主要罪行的個案數目、被捕人數、檢控數字、定罪數字等。

為了分析本港整體治安情況及罪案趨勢，警方一直只備存各罪行的整體數字。就第 161 條而言，一如其他罪行，警方一直只備存該條罪行的整體數字，並沒備存分項統計數字。但鑑於委員的關注，警方正向司法機構了解，日後可否在「治安統計資料綜合系統」中，就每宗案件根據第 161 條哪分項條文作出檢控而作記錄，以便備存有關分項統計數字。

（七） 有關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的舉報

據警方了解，在面對不同類型的網絡攻擊時，不少受害人傾向在有實質損失的情況下，才會向警方報案。警方相信這是舉報數字偏低的原因。就此，警方會繼續向市民大眾進行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高他們的防罪意識以及加強與警方的合作，打擊網絡罪行。

根據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的數字，該中心於2016年共處理 6 058 宗保安事故，較 2015 年的 4 928 宗上升了1 130 宗，升幅為 23%。當中，涉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的保安事故為 148 宗，比 2015 年上升了 18 宗。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2017 年 2 月 20 日

副本送
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1805/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EC(2016-17)23
建議在香港警務處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
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就朱凱廸委員 2017 年 2 月 21 日致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及保安局局長的信件，我們現覆如下：

（一） 警察權力

任何警務人員在行使法例賦予的執法權力時，均受現行法例和監察制度約束，這包括所有的刑事法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警察（紀律）規例》（第 232A 章）、《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反歧視法例以及普通法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警務人員違反香港特區法律，均需負上刑責。

此外，警務人員的行為亦受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架構所監管。所有投訴警察的個案，不論來源，均交由警務處投訴警察課處理及調查。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第 11 條，如警務處接獲的投訴關乎某警隊成員在當值或執行職務或其意是執行職務時的行為（無論他

是否有表露他本人屬警隊成員），而有關投訴亦符合《監警會條例》下須匯報投訴的其他條件，包括投訴由受到該警方行為直接影響的投訴人作出，不論相關指控是否涉及刑事成分，該投訴必須歸類為須匯報投訴，由投訴警察課負責調查，並根據《監警會條例》的法定要求，呈交調查報告予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審核。

至於情報蒐集或搜證方面，警方必須依法並按照既定的程序或規則行事，其進行的秘密行動亦受《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規管。《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已清楚界定執法機關須獲授權才可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無論執法機關獲取情報的技術為何，若有關行動可構成《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所定義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有關行動必須取得小組法官或指定授權人員的授權，行動的每個階段均受條例嚴格監控，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亦會監督有關執法機關遵守條例下各項規定的情況。《條例》自 2006 年 8 月生效以來，一直運作暢順，有效地支援執法機關的運作，而專員亦大致滿意執法機關的表現。

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有完善的司法和法律制度，我們不覺得有信件提及所謂「法律真空」的情況。

（二）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對打擊網上詐騙、非法入侵電腦及使用電腦干犯其他罪行等違法行為，至為有效。我們理解，律政司司長作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主席，去年曾向立法會表示，法改會正計劃檢討與網上罪行相關的法例。政府會留意這方面的發展。

（三） 警隊人手及資源安排

2016 年香港的整體罪案數字為 60 646 宗，較 2015 年減少 5 793 宗，下跌 8.7%。部分主要罪案的分類數字，載列於**附件一**。

為使香港這個人口稠密的地方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香港有切實需要維持一支人手充足的警隊。警方會因

應社會情況，適時評估人手的需要。警務處各罪案調查科人員編制詳情（截至 2017 年 2 月 1 日），載列於**附件二**。

科技罪案不斷變化，警方會不時審視人手安排，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增加資源。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編制現時共有 238 個職位，在 2017-18 年度並無新增職位。

為防止及偵查罪案的目的，警務處各部門均會按實際需要添置不同配備，由於該等配備資料涉及行動細節，披露有關詳情可能會讓罪犯得悉警隊的行動策略，從而可能削弱執法能力，令不法分子伺機逃避法律制裁，損害公眾利益，故此我們不會公開有關資料。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2017 年 3 月 31 日

副本送
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附件一

2016 年部分主要罪案的分類數字

罪案類型	宗數
兇殺案	28
各類劫案	260
爆竊案	2 428
傷人及嚴重毆打案	5 024
嚴重毒品罪行	1 712
刑事恐嚇	1 734
勒索	994
縱火	358
強姦	71
非禮	1 019
盜竊案	25 628
詐騙案	7 260
刑事毀壞	5 272
三合會相關罪案	1 872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	1 509
虐兒	870
虐老	372

附件二

警務處各罪案調查科的人員編制

（截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紀律部隊人員編制	文職編制	編制總數
商業罪案調查科	272	37	309
毒品調查科	368	35	403
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	109	24	133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226	12	23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1805/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433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FCR(2017-18)3
建議在香港警務處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
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就 EC(2016-17)23 文件附件五中「表一」（科技罪案數字）及「表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所作的拘捕、檢控及定罪數字），我們現應委員要求於附件一及附件二提供最新數字。

保安局局長

（趙文軒 代行）

2017 年 5 月 18 日

副本送
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附件一

2012 年至 2017 年第一季的科技罪案數字

案件性質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年	2016年1至3月	2017年1至3月
與網上遊戲有關	380	425	426	416	363	105	89
網上商業騙案	1 105	1 449	2 375	1 911	1 602	419	565
非法進入電腦系統	1 042	1 986	1 477	1 223	1 107	243	180
其他性質	488	1 273	2 500	3 312	2 867	567	519
(i) 網上雜項騙案	*225*	*435*	*1 436*	*1 733*	*1 563*	*244*	*289*
(ii) 兒童色情物品	*28*	*41*	*38*	*53*	*43*	*7*	*1*
(iii) 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	*25*	*3*	*29*	*35*	*6*	*2*	*5*
(iv) 網上銀行	*5*	*40*	*17*	*3*	*2*	*0*	*0*
(v) 裸聊	*沒有備存*	*沒有備存*	*638*	*1 098*	*697*	*201*	*109*
(vi) 雜項勒索	*66*	*509*	*46*	*71*	*120*	*27*	*21*
(vii) 刑事恐嚇	*23*	*61*	*81*	*87*	*74*	*17*	*13*
(viii) 猥褻行為或性罪行	*42*	*92*	*79*	*96*	*167*	*29*	*43*
(ix) 雜項	*74*	*92*	*136*	*136*	*195**	*40*	*38*
總計	**3 015**	**5 133**	**6 778**	**6 862**	**5 939**	**1 334**	**1 353**
損失(百萬元)	**340.4**	**916.9**	**1,200.7**	**1,828.9**	**2,300.8**	**454.4**	**201.3**

* 為提供「雜項」下的案件類型的例子，我們將2016年195宗案件的進一步分類資料臚列如下－

網上賭博	43	協助、教唆、慫使他人干犯罪行	10	干擾電腦	5
不涉及入侵行為的盜取電腦資料	32	偽造文件	14	雜項盜竊	3
身份盜竊	32	手提電話或社交媒體帳戶資料外洩	7	虛報炸彈	2
網上發布淫穢及不雅物品	22	盜取顧客購物積分	5	自稱三合會會員	1
網絡釣魚	14	虛假／未經授權之網站或社交媒體帳戶	4	網上發放虛假消息	1
				總數	195

附件二

2014、2015 及 2016 年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所作的
拘捕、檢控及定罪數字

年份	拘捕人數	檢控個案數字	定罪個案數字
2014	113	86	80
2015	143	103	93
2016	143	93	77

註：上述數字所涉及案件的拘捕年份、檢控年份與案件審結年份可能會有不同，因此三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

立法禁止侮辱執勤中公職人員的行為

5. 葛珮帆議員：*主席，警務處處長上月回應有關立法禁止侮辱執勤中警務人員行為的提問時表示，歡迎有多一條法例保障警務人員執法。此外，有不少市民指出，近年示威人士及違例駕駛者以粗言穢語侮辱及挑釁警務人員的事件時有發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當局可引用哪些法例條文對侮辱執勤中警務人員的人士提出檢控；過去 3 年的檢控和定罪數字，以及被定罪人

士被判處的懲罰分別為何；被定罪人士是否包括參與2014 年佔領行動或去年 2 月旺角暴亂事件的示威人士；

(二) 有否研究外國有關侮辱公職人員罪行的法例及近年的執法情況；若有，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將研究結果公開，以加深公眾對有關問題的了解，為日後的立法討論提供基礎；及

(三) 鑒於《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和《生死登記條例》訂有條文，禁止任何人辱罵有關的公職人員，當局會否參考該等條文，訂立禁止侮辱警務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的行為的專項法例；若否，當局如何防止該等行為越趨猖獗？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後，我綜合答覆如下：

香港是一個法治的社會。法律訂明甚麼行為超越社會規範，而破壞法律便應受到制裁。體現法治除了需要有完備的法律條文和有效執法外，更需要人人有守法意識，身體力行。公職人員，包括紀律部隊及非紀律人員履行職責，是為了保障香港社會整體利益和市民應享有的權利，絕非為了一己私利，也絕非故意刁難市民。

一直以來，執法的公職人員皆以專業、中立的態度依法履行職責，克盡己任，為市民服務。他們理應受到尊重，不應受到言語或行為上的侮辱。然而，近年公職人員在執法時被市民任意辱罵、挑釁甚至發生肢體碰撞等事件時有發生，大大增加公職人員面對的工作壓力和執行職務的難度，打擊他們的士氣和服務社會的熱忱。凡此種種，絕非香港之福。

現時，如果有人抗拒、阻礙或襲擊執法的公職人員，當局可根據實際情況引用相關法例作出檢控。例如《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23 條訂明，任何人抗拒或阻礙依法執行公務，或獲合法授權或合法受僱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執行任何公務，可處罰款 1,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由 2014 年至 2016 年 9 月，總共有 189 人因干犯有關罪行被定罪。《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 條訂明，任何人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意圖激使他人破壞社會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

能會導致社會安寧破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 12 個月。

在保障警察執行職務方面，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6(b)條，任何人襲擊、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任何警務人員或在協助該警務人員的人，循簡易或公訴程序審訊定罪後，可處監禁 2 年。第 39 條亦訂明，任何人因襲擊他人致造成身體傷害，循公訴程序審訊定罪後，可處監禁 3 年。第 40 條亦訂明任何人因普通襲擊而被定罪可處監禁 1 年。《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3 條亦規定，任何人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或協助或煽動任何人如此襲擊或抗拒，或在被要求協助該執行職責的人員時拒絕協助，或意圖妨礙或拖延達到公正的目的而提供虛假資料，以蓄意誤導或企圖誤導警務人員，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至於其他紀律部隊，包括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及消防處皆有法律條文訂明，任何人如對執行職責而行事的部隊成員予以襲擊、抗拒或阻撓等，即屬犯罪，可罰款 2,000 元至監禁 6 個月不等。

雖然現時有些法例，包括《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醫院管理局附例》(第 113A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A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等禁止任何人在某些指定地點，如鐵路處所、醫院、公共車輛、機場、公園、體育場，以及泳灘等地方辱罵他人、或使用不良、具冒犯性、令人反感或煩擾的語言，妨礙他人或使他人不快，但針對議員關注的禁止侮辱執法公職人員的法例，涵蓋面並不全面。

近日，社會就應否訂立"侮辱執法的公職人員罪"再次掀起熱烈討論。我留意到社會對於這個議題的意見分歧，甚至出現兩極化。支持立法的意見多認為現時社會人心躁動，矛盾日多，執法的公職人員面對的壓力日益沉重，政府應立法保障他們履行職務時不被任意侮辱；反對意見則認為立法會令社會進一步分化，甚至限制市民的言論和表達自由，因而造成更多不必要的爭吵和衝突。

在政府方面，進行任何立法工作都要小心地作全盤考慮，包括正反意見、立法是否可以達到預期目的和效果、罪行能否有清晰界定的規管範圍、涉及的元素、有否可以接受抗辯的理由和可處的適當刑罰等。

雖然現階段政府未有計劃就侮辱執法的公職人員立法，但對於是否需要立法，我們保持開放態度，會探討可行性，並繼續細心聆聽各方意見。我們亦會搜集各地的相關法律規定和案例、執法成效遇到的問題等資料研究。若政府有立法建議，會諮詢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

主席，我重申，執法的公職人員一向是以不偏不倚的態度服務市民，理應受到尊重。在任何情況下，任意侮辱他人的行為都是不應該的，是文明社會不接受的。我希望每個人都能理解和尊重執法的公職人員，自律守法，配合並支持他們的工作。

葛珮帆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有人認為如果訂立"侮辱執法的公職人員罪"，會令社會進一步分化，造成更多衝突。然而，所謂的衝突只是由那些專門挑釁警方，意在破壞社會秩序安寧的人製造的，所以無論立法與否，他們依然會繼續製造衝突。因此，有關立法會深化警民衝突或製造衝突的說法，其實是顛倒因果是非。相反，立法才可以提醒這些人，不要以為羞辱和挑釁警務人員是理所當然或沒有後果的。*

我想問局長，是否認同香港的警務人員應該免受干擾地執法和有尊嚴地執行職務，以便維持社會秩序？正如局長剛才提到，既然現行香港法例的涵蓋面並不全面，局長會否參考其他地方，例如澳門、法國、新加坡、新南威爾斯和台灣等地方的法例，盡快就侮辱執法的公職人員罪立法？

保安局局長：多謝葛議員的補充質詢。除了警務人員以外，所有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都是為市民服務，應該受到市民的尊重。這種尊重不僅適用於警務人員，亦適用於所有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我相信大家都應該採取這種態度。

我在主體答覆亦提到，將會研究外國的例子，而葛議員更以澳門為例。澳門確已制定有關侮辱他人罪的法例，而除了澳門外，一些普通法國家亦已制定類似的法例。我們已開始搜集資料，研究除了如何撰寫法例條文外，究竟有否案例可顯示當地法庭的判決為何，即是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應該如何界定何謂侮辱，其適用的規管範圍為何及有否免責條款等。關於這方面，我們必須逐步搜集資料，並進行研究和探討。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多謝局長介紹有哪些香港法例，訂明可在某些情況下，檢控抗拒或阻礙執法人員執法，或是檢控在指定的公眾地方使用冒犯性的言詞或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的人士。*

不過，我想請問局長，世界上有否任何法例，對一位沒有牽涉任何擾亂公安或妨礙公職人員執法行為的人，只因侮辱一名公職人員而被入罪？有沒有這樣的法例呢？如有的話，有否成功檢控個案？如果香港也制定類似的法例，訂明純粹因某人的說話便可以入罪，那麼如未能成功檢控會有何後果？

保安局局長：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在主體答覆及剛才答覆葛珮帆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均已指出，以澳門的侮辱他人罪為例，這罪行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一個人侮辱另一個人，而另一部分是一個人侮辱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兩者均屬違法，但後者的刑罰較重。

此外，我亦曾看過新加坡的"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我姑且譯作防止騷擾法。這項法例同樣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有關侮辱執法的公職人員的罰則，但當中亦訂有所謂的免責條款，列明在甚麼情況下不屬違法；其次是一個人侮辱另一個非公職人員，根據當地的法例可循民事途徑起訴。

因此，我們經研究後發現，世界上不少司法管轄區對於葉劉淑儀議員所關心的情況，均有不同的規定及闡述。我剛才也說過，除法例本身外，我們還要研究當地的情況、法例的適用情況及會帶來甚麼後果，這樣才可以作出全面的評估。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有否成功檢控的例子。*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不好意思，可否請你複述一遍，我剛才聽得不太清楚。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介紹了一些外地法例，但至今有否成功檢控的例子？罰則為何？*

保安局局長：我知道澳門方面有成功檢控的例子。

黃國健議員：*主席，在 2013 年林慧思的"粗口女教師"事件後，我曾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上要求政府訂立"辱警罪"，但很可惜，2013 年至今已經多年，政府依然沒有下文。我們當時所持的理據是，警務人員作為執法者，有責任維持社會治安穩定及保護市民的人身安全，但正如"林慧思事件"般，他們在大庭廣眾被人長時間辱罵，難免予人一種感覺是警察連自己的尊嚴都無法維護，試問他們怎樣保護市民的人身安全？局長，這是我們的理據。然而，為何由 2013 年至今，政府多年來在這個問題上仍然毫無寸進？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指出，有人認為立法會令社會進一步分化，以及限制市民的言論和表達自由，這些完全是不成理由的。難道侮辱警察不屬犯罪，社會便不會分化嗎？言論表達自由.....*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會立即提出補充質詢。難道問候令壽堂就是表達言論自由嗎？因此，我想問政府，究竟何時才肯就"辱警罪"或侮辱執法的公職人員的罪行展開正式的公開檢討工作，並告訴我們有關工作的時間表或政府準備怎樣做？*

保安局局長：黃議員，自從發生你剛才提及的事件後，警方已就前線同事遇到的一些問題發出指引，並已加強訓練。黃議員剛才又提到，我在主體答覆所引述有關反對訂立"侮辱執法的公職人員罪"的意見，而我的說法是我們留意到有正、反的意見。我希望黃議員亦留意到，我在主體答覆已多次反覆強調，執法公職人員的工作理應受到尊重，因為他們為市民服務。如果他們的執法出現困難，將令整個社會蒙受某方面的損失。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周諾恆*一案中，陳兆愷大法官曾經說過——我提述此案的原因是，剛才黃議員提到有關言論自由的表述，所以我想引述陳法官的話與大家分享——雖然法庭在詮釋言論及表達自由時，需要賦予廣泛的演繹，但言論及表達自由並非絕對的權力，法庭需要同時考慮公共安全及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因此，縱使使用侮辱言語的人有其言論和表達自由，亦不是毫無限制的，相關的行徑必須符合合法性和相稱性的測試。所以，這問題有正、反兩方面的意見，但我們的立場非常清晰，就是所有執法的公職人員都應該受到社會尊重，讓他們能夠順利執行其工作。

林卓廷議員：*主席，我們民主黨反對任何侮辱其他人的不文明行為，但我們也不贊成訂立"侮辱執法的公職人員罪"。主席，我也曾擔任執法人員，亦曾經被人侮辱，但我不認為那些人能夠侮辱我，他們只是在侮辱自己。我想問局長，如果訂立有關侮辱公職人員的罪行，會否擔心其涵蓋範圍過大？原因是不論公務員、區議員、立法會議員以至行政長官，他們都是公職人員，因此，如果日後有市民在街上辱罵梁振英，會否因而被捕？如果訂立侮辱公職人員的罪行，是否應該同時相對地訂立侮辱市民的罪行？這樣會否加深社會矛盾？*

保安局局長：林議員，第一，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已說過，我們要探討的其中一個範圍，便是究竟法例的規管範圍有多大，因為範圍可以很闊，但亦可以相對地較窄。世界上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的規管範圍各有不同，所以這是我們要研究和探討的範圍之一。

在今天而言，所有公職人員都是為市民服務的，如果市民對公職人員提供的服務或其態度、言行有所不滿，我們有足夠的渠道讓他們作出投訴。投訴一旦成立，根據公務員的相關守則，政府可對犯錯的公職人員施以內部紀律處分。然而，我們現時要討論的，並非應否訂立相對的罪行，或如果不訂立相對的罪行會否引致更多衝突。不過，我想補充一句，如有清晰的規定，理應可以幫助社會上每一個人，因為從我看過的法庭判例中，大多數都先是言語引起衝突，繼而發生肢體衝突。因此，如果在有關言語表達方面雙方均知悉各自可接受的範圍，便可避免發生繼後的衝突。

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卓廷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會否相應考慮訂立辱民罪。*

保安局局長：我們在考慮這個課題時，正如我剛才所說，會聽取正、反兩方面的意見。因此，我們在考慮時，所有涉及的範圍當然都會考慮。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武力

6.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於2012-2013年度通過了2 489宗投訴警察課處理的投訴個案的調查結果。該等個案涉及4 884項對警務人員的指控和投訴,當中有323項為涉及毆打的投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警方有否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他們在執行職務時不會濫用武力,以免被投訴;如有,詳情為何;當局

有何客觀和獨立的監察措施及程序，防止警務人員在執法過程及處理被捕人士時不恰當地使用武力；

(二)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因涉嫌在執行職務時毆打他人或不恰當地使用武力而遭刑事檢控和成為紀律聆訊的調查對象，以及分別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因該等行為而遭施加警告、警誡或訓誡的處分；及

(三) 警方現時有否於警署內處理被捕人士的房間及警車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以加強保障被捕人士及警員本身的利益；如有，閉路電視的分布位置及使用的準則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安裝；如不會考慮，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根據法定的兩層投訴警察機制，香港警務處的投訴警察課專責處理和調查市民對警務人員的投訴，該課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投訴得到公正持平的處理。投訴警察課在完成投訴調查後，會把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提交法定的監警會以審核和覆檢投訴警察課所進行的調查，確保公眾對警務人員的投訴得到公平和公正處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根據投訴警察課的資料，過去5年涉及警員毆打的投訴中，有超過80%的指控經監警會通過為“無法追查”或“投訴撤回”，餘下20%的指控，在經過全面調查後，絕大部分被分類為“並無過錯”、“虛假不實”及“無法證實”。於過去5年，所有涉及毆打的投訴個案中，並沒有“證明屬實”的個案。

投訴警察課在分析有關統計後指出，有相當大部分向警方作出投訴指被警務人員毆打的投訴人，在作出有關投訴的同時，其自身亦涉及一些刑事案件，投訴人或其法律代表一般會於相關的刑事審訊中將投訴的內容用作為辯護理由。當有關的刑事案件結案後，這些投訴人普遍會主動撤回投訴或拒絕接觸或回應投訴警察課。因此，每年有相當大部分涉及毆打的投訴，最終被分類為“無法追查”或“投訴撤回”。

就梁繼昌議員的質詢，當局答覆如下：

(一)及(二)

> 警方在執行職務時，一貫保持自律和高度克制。警方有很清晰的指引和訓練，指示人員除非有需要及沒有其他辦法可完成合法任務.....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

主席：局長，請稍等。

梁國雄議員：*規程問題。主席，我請你引用《議事規則》第17(2)條，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我希望議員尊重正在發言的官員或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正是由於尊重他，因而希望有多些議員聽他的答覆。*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保安局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否則不得使用武力；警務人員所使用的武力亦必須是當時情況下合理地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

> 如前述，在過去5年，並沒有任何涉及毆打的投訴指控被分類為“證明屬實”。絕大部分涉及毆打的投訴，在經過全面

調查後被分類為“並無過錯”、“虛假不實”及“無法證實”。在同一期間，共有5項涉及毆打的指控經監警會通過被分類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即投訴人提出的指控有若干可靠的證據支持，但這些證據未能充分證明投訴屬實。警方在審視有關個案後，認為屬個別事件，涉及個別人員的操守問題，與警方相關程序及指引無關。警方已就有關個案作出了跟進行動，向涉事的7名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包括訓諭、警告，以及進行紀律聆訊。

在過去5年，有另外兩名警務人員因在執行職務期間涉嫌毆打他人而被檢控，兩人經審訊後均被裁定無罪。

警隊一向重視預防投訴的工作，整體目標是不斷提升為市民服務的素質水平。警隊一直透過不同訓練，致力提升各階層警務人員的專業敏感度、溝通技巧及預防投訴的意識，強化警隊的價值觀及確保各級人員清楚了解本身的專業責任。投訴警察課與前線指揮官除了監察投訴的趨勢、推行預防投訴工作，以及藉改善工作程序來減少投訴外，還定期審視有關的投訴趨勢，以便迅速採取措施，解決問題及改善服務。

此外，警隊亦十分重視執法人員的品格和操守，除了進行預防投訴方面的工作，警隊亦會繼續透過四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教育和培養誠信文化、管治和監察、懲治和阻嚇，以及輔導和支援，確保人員的高度誠信，令所有警隊成員在執行任務時均能表現高度專業水平。

(三) 基於保安理由，警務處於警署內不同範圍，例如報案室、警署出入口及羈留室外的通道等，設有閉路電視監察系統，以拍攝警署內及周邊的活動。

警隊尊重被捕及被羈留人士的個人私隱及權利。基於保障個人私隱的原因，警方現時沒有，亦沒有計劃在警署內其他處理被捕人士的地方，包括作羈留搜查的地方和羈留室，以及警車車廂內安裝閉路電視。

梁繼昌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指出的投訴機制，只屬於事後追究的程序。其實，在防止警員濫用武力方面，是可以採取一些即*

時措施的，而我亦知道，英國警方在警車車廂內安裝了鏡頭，以便攝錄可能發生的意外或襲警的情況，這亦能夠有效防止警員濫權。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警署內一些處理被捕人士的設施，例如羈留室外的通道等，均設有閉路電視監察系統，而警方現時亦正在試驗執勤人員可使用隨身攝錄裝置，既然這樣，局長可否回答我，為何當局會認為在警車車廂內需要保持私隱，因而決定不能夠在車廂內裝置閉路電視呢？

保安局局長：警方一直採用專業的態度來執行職務，而且警方需要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合理措施，以避免被捕者的身份過早被披露，在日後的審訊中對他們造成不利。為了保障被羈留人士的私隱，我們現在並未有計劃進行此事。正如梁議員剛才所說，現時確實有部分警車裝設了閉路電視，不過這些閉路電視裝置並不是用作拍攝車廂內的情況，而是用作拍攝車廂外的情況，主要是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事宜。如果有任何被捕人士聲稱，在被捕後的過程中，被警務人員毆打，需要作出投訴，其實現行機制是可予處理的。原因是，按照現行機制，所有被捕人士被送抵警署後，負責拘捕的人員要將這名被捕人士帶到值日官面前，值日官有責任審視該案件，而如果被捕人士聲稱被人毆打，他有機會立即作出投訴。按照機制，當值日官接獲投訴後，他需要依循一連串規定的程序作出處理，包括記錄案情，而如果投訴人同意，可立刻攝錄其身體受襲的相關部位，亦包括提供適當治理。如果需要送被捕人士往醫院驗傷，醫務人員在檢視傷勢後，亦需要填寫一份表格說明情況如何。所以，就現行機制而言，任何這類投訴其實已有充分機制來保障投訴人。

梁國雄議員：*主席，想不到局長除了善於向人派發Q&A外，也善於回答質詢。梁繼昌議員問他為甚麼不在警車內裝置CCTV，他卻解釋在沒有CCTV的情況下，市民如何能夠提出投訴。很簡單，我現在投訴被警察毆打有何用？因為沒有人看到，傷痕在何時造成也不能確定。警察甚至可以說我打他，所以他還擊，這也沒有辦法確定……*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所以，梁繼昌議員提出的質詢很簡單，一鏡照影而已。正如你剛才說，現時市面有一種車輛攝錄裝置很流行，可能主席的車*

內也有，是用以拍攝後面或外面的車輛的情況的，但我們不是說這些裝置，而是說在車內進行拍攝，看看警員或疑犯做過甚麼。為甚麼不行？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所以我再提問。他說甚麼值日官，但與值日官何關呢？*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問他，叫他再次回答。我已提出補充質詢了，在警車內安裝CCTV作為紀錄，以鏡頭作證，對警方有何損失？對保護疑犯有何損失？你沒有派發質詢和答案給我，我便是這樣提問。如果你有派發質詢和答案給我，我便可能不是這樣問。*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我回答梁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亦已說過，警方暫時沒有計劃在警車上裝置閉路電視系統，因為裝設閉路電視系統會涉及一些複雜和敏感性的議題，例如私隱的問題，所以警方需要小心處理。我們認為現行制度已經可以處理問題，當然，今天有兩位議員提出這些意見，我相信警務處處長也是聽到的。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我問他.....你聽我說，我記得的，我問裝設攝錄機會對警方有何損失，對疑犯有何損失？他沒有回答我。他竟然這樣回答？警方的損失，他沒有說，疑犯的損失，他也沒有說。*

主席：梁議員，局長已經作答。

梁國雄議員：*比我獄中更差。*

主席：如果你不滿意，請以其他方式跟進。

梁國雄議員：*你真是"了不起"。*

主席：請坐下。

黃國健議員：*主席，如果缺乏互信，在哪裏裝置鏡頭也沒有多大作用。我總不相信在洗手間也能夠裝置鏡頭；如果在洗手間動手打你又如何呢？有些事情其實是要互信.....*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國健議員：*是的，主席，我開始提問。其實，毆打這回事很主觀，是個人的感覺。在剛過去的星期天，梁國雄議員也被人投訴在維園動手打一個婆婆.....*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國健議員：*警員被人投訴毆打是古已有之的，但在回歸之後，已減少很多。剛才看回資料，我知道能夠證實的亦不多。但是，近來在某些衝擊和示威行動之後，的確又多了人投訴被警察毆打。所以，我想問局長，在衝擊立法會事件後，在傳媒面前投訴被毆打的那數個人，有沒有正式向警方或監警會投訴？警方或監警會對這些個案有否展開調查？*

保安局局長：關於黃議員剛才提及的事件，我沒有相關的投訴資料。不過，如果投訴人提出投訴，警方一定會公平、公正，依照既定程序，由投訴警察課作出調查。在調查後，報告當然亦會根據法律規定，送交監警會審核。

黃定光議員：*今年七一遊行後，進行了所謂的"佔中預演"，嚴重阻礙了中環一帶的交通，妨礙了市民上班，以及影響了緊急的服務，警方最後需要清場。其間有人表示警方使用過分武力，但是，我看到畫面並不認為是這樣，差不多是3至4名警員抬一位示威者。警方明顯地很克制，在清場時只是使用極低程度的武力。對於示威者而言，他們當然想留下來抗爭，警員強行抬走他們當然是不對，所以，便說警員使用過分武力。*

然而，市民大眾均清楚，警員只是在維持治安，嚴正執法，沒有濫權……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定光議員：*……主席，所以，我的補充質詢是，我想了解過去有多少宗警員被投訴毆打的個案，最終證實警員只是正常執法，投訴虛假不確或警員沒有過錯的呢？*

保安局局長：多謝黃定光議員的提問，我在此可以向黃議員提供一些數字，以作參考。例如在2013年，投訴警察毆打他人的個案有315宗，佔總體投訴的比率是6.8%，當中最後查證"虛假不確"的個案有17宗，"並無過錯"的有14宗，"撤回投訴"的有106宗，"無法追查"的有158宗。上述是2013年的數字。

如果主席允許的話，我再多舉一年的例子，便是2012年有328宗投訴個案，跟2013年有315宗的數字差不多，當中"無法證實"的個案有20宗，"虛假不確"的有17宗，"並無過錯"的有12宗，"撤回投訴"的有125宗，"無法追查"的有153宗。

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述，絕大部分的投訴個案都是屬於"撤回投訴"和"無法追查"，而在過去5年內，證實…… 獲"證明屬實"的個案是並沒有的。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看見局長自說自話，感到很可憐、可悲。主席，過去有部分警務人員被指責一些違規行為或違法行為，例如類似插贓嫁禍，毆打那類的事件，很多的投訴個案均要有錄像帶作為證據，才能夠舉證成功。多年前大窩口邨有一宗個案，便是警務人員在電梯內*

插贓嫁禍，其後在錄像帶中確定屬實，最後有關的警務人員才能夠被繩之於法。這是鐵一般的事實，這是例子。

但是，有很多毆打個案，基於沒有錄影，永遠均是警務人員表示犯人確有拒捕或有暴力行為。我自己的親身經歷，在2011年7月1日，被警務人員當眾毆打，幸好《東方日報》拍了一張照片，有證據，其後有關證據便呈交至法庭，法官下令調查，但至今仍未有調查的結果……

主席：請提出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很多時候是"雞同鴨講"，第二，便是警察調查警察，便永遠沒有公正。局長會否研究和考慮多年來眾多人士提出的要求，會否將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隊之外。有了真正獨立的調查，才能夠證明調查是公正的。否則，警員在警署內強姦少女，監守自盜等這些問題只會不斷出現……*

主席：陳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當然不會在此就個別的個案作出評論。據我的理解，陳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的核心是，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不應該再由警察本身來進行，而是應該由一間獨立機構也好，一羣獨立的人也好，總之是警隊以外的人士，進行調查。這個問題，其實在過去一段非常、非常漫長的時間，不單在立法會，而且在社會上也有討論，特別在成立監警會作為法定組織時，已經討論過。

我們也重複解釋了我們的理據，目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單位是獨立於警隊其他的單位的。警察理解警察做事的方法，調查這些案件的警察具備專業的知識和技能，所以更有效和更有效率。重要的地方是，調查報告會必須呈交獨立的監警會，而獨立的監警會除了監警會的委員外，還設有秘書處，他們有獨立的工作人員審視該份報告。

因此，我認為最重要的地方，其實是在於調查後的結果必須呈交監警會，由監警會審視，決定是否認同報告。因為根據現行法例，如果監警會認為有問題，他們可以把個案發還，要求投訴警察課重新調

查或提供補充資料，直至他們滿意為止。我相信這制度已能夠平衡各方面。

陳偉業議員：*主席，警察調查警察，如何確保他們不會同流合污，指鹿為馬……*

主席：陳議員，正如你知道，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23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